

**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反馈问题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友生物”或“公司”）收到贵司发布的《关于对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257 号），我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现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核查问题说明如下：

**1、 关于重要股权投资**

你公司年报披露，2020年3月3日公司以4,143,200.00元收购蔡长新、金正庸合计持有的黑龙江土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友科技）100%的股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你已经支付了收购款4,143,200.00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也未取得土友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蔡长新、金正庸已做出承诺，将在2021年9月30日前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你公司将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列支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土友科技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疆土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土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土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20年3月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对土友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2019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土友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609.10万

元，评估值为675.84万元，评估增值66.7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52.42万元，评估值为14.32万元，评估净增66.74万元。土友科技2018年、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0、2,000,566.54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4,900元、-469,336.48元。

(1) 结合对标的公司决策权力相关约定，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因未变更工商登记为由未将土友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认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未将土友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土友科技的 2 名股东中，金正庸为韩国籍，年龄已经 80 岁，患有高血压等疾病，同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直未回到中国境内。蔡长新由于在国外探亲，疫情影响暂时也未回到国内，因此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控制权的交接。同时两家公司的高管人员均相对独立，土友生物未实际控制土友科技的日常经营活动，尚未达到实际控制，所以未将土友科技的财务报表纳入到土友生物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公司认定尚未对土友科技进行实质性控制，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未将土友科技纳入合并范围。

(2) 说明公司支付收购款项的时间，款项支付与工商变更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蔡长新、金正庸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利益安排。

回复说明：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黑龙江土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支付 14.32 万元、2020 年 3 月 20 日支付 200 万元、2020 年 3 月 24 日支付 200 万元，合计 414.32 万元购买蔡长新、金正庸合计持有的黑龙江土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友科技”）100%的股权，土友科技 2 名股东中，金正庸为韩国籍，年龄已经 80 岁，患有高血压等疾病，同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直未回到中国境内，蔡长新由于在国外探亲，疫情影响暂时也未回到国内，因此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控制权的交接。本公司已与蔡长新、金正庸充分沟通，蔡长新、金正庸已做出承诺，将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配合完成土友科技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根据公司近期与蔡长新、金正庸的沟通情况，预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办理完毕。

公司已支付土友科技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且为土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开展业务，待满足合并范围条件后，将土友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土友科技创造的效益归本公司所有，因此未损害公司利益。经核查，蔡长新、金正庸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利益安排。

**(3) 土友科技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远小于收购价格，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经营业绩(包括子公司经营业务及业绩)、核心资质、其他股东资源以及未来盈利模式等情况说明公司进行该项股权投资的具体原因以及土友科技与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具体方式，并说明公司溢价购买股权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说明：

### 1、收购价格不存在溢价的说明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 C200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和 2019 年 1-11 月，土友科技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0 元和 2,000,566.54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4,900 元和 -469,336.48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土友科技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24,236.88 元。其中，审计报告后事项注明：公司股东蔡长新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缴纳投资款 4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由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黑立信会验字(2020)第 001 号验资报告。

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1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2019 年 11 月 30 日，土友科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32 万元。根据上述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评估值，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值 14.32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期后土友科技实缴投资款 400 万元发生情况，确定本次收购价值为 414.32 万元。因此，本次收购未出现溢价的情形。

### 2、购买土友科技的说明

土友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扶持的环保行业，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理与技术研发。土友科技所处行业前景广阔，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土友科技已探索出自身的商业模式，目前正积极进行业务开拓。公司的核心资源为微生物方法处理农村污水，在土壤覆盖环境下，利用微生物菌群等多级协同净化处理农村生

活污水。土友科技的管理团队正加大政府拓展力度，已在新疆、山西、吉林、黑龙江等地建设了农村生物科技污水处理示范工程。未来公司继续深耕农村市场，积极与政府进行对接沟通，建立示范工程，以点带面，多点开花，拓展业务量，通过承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运营获取利润和现金流。随着土友科技的发展，依托本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优势，对业务宣传、拓展、融资等方面将产生积极作用。本公司亦转型为污水处理企业。

综上所述，充分考虑审计、评估数据及增资事宜后，双方达成的协议价格未出现溢价收购的情形。同时收购土友科技，实现公司业务转型，有利于公司发展。

(4)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交易对价、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后续实缴安排等情况说明公司股权投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收购土友科技时点本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3080006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752,505.17 元，期末净资产 16,257,893.21 元。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 C2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土友科技资产总额为

6,091,012.24 元，净资产 -524,236.88 元。本次购买成交金额 4,143,200.00 元。公司股东蔡长新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缴纳投资款 400 万元，实缴增资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土友科技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7,657,486.95 元，净资产 2,908,109.61 元。根据土友科技增资前后的财务数据，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或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其他应收款

根据报表附注，你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693,041.25 元，占总资产比例 30.12%；其中，向土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3,683,811.84 元，向孙秀珍提供借款 200,000.00 元。

根据中泰证券披露的《关于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0 年度公司为土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累计 6,263,764.45 元，当年度收回 2,579,952.6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683,811.84 元未收回。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度累计为土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1,754,100.00 元，收回 72,100.00 元，截至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尚有 5,365,811.84 元未收回。2020 年度公司累计为孙秀珍提供财务资助 150 万元，当年收回 13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0 万元未收回。2021 年 1 月 5 日，为孙秀珍提供财务资助 30 万元，2021 年 2 月 1 日，将剩余的 50 万元收回。

### (1) 说明公司向土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合同主要条款、借款

用途、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及期后还款情况，公司向土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笔对外借款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说明：**

公司向土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合同主要条款：（1）公司对土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不超过 600 万元；（2）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3）因甲方拟收购乙方 100% 股权，乙方创造的效益归甲方所有，因此不收取乙方利息；（4）借款资金用于土友科技补充业务开拓所需资金；

2020 年度土友生物为土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累计 6,263,764.45 元，当年度收回 2,579,952.6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683,811.84 元未收回。2021 年 1-6 月为土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累计 1,754,100.00 元，收回 132,9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 5,305,011.84 元未收回。

公司已与土友科技股东蔡长新、金正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14.32 万元，待完成工商变更后本次交易完成。土友科技在业务开拓过程中需要资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创造效益。待满足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后，土友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创造的效益仍归本公司所有，因此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为土友科技提供资金支持。

土友科技及其股东蔡长新、金正庸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但对外借款事项应进行审议并披露，因公司新任

信息披露人员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为土友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未及时审议。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议案，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说明公司对孙秀珍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用途、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情况，孙秀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财务资助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说明：

公司为孙秀珍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日期	借出款项	收回款项	余额
2020.08.13	400,000.00		400,000.00
2020.08.14	450,000.00		850,000.00
2020.08.17		850,000.00	0
2020.09.03	150,000.00		150,000.00
2020.09.07		150,000.00	0
2020.10.25	100,000.00		100,000.00
2020.10.29	400,000.00		500,000.00
2020.11.04		300,000.00	200,000.00
2021.01.05	300,000.00		500,000.00
2021.02.01		500,000.00	0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后，由于孙秀珍个人对污水治理行业有一定经验，公司在转型之际，孙秀珍对公司给予了指导帮助，因此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未收取利息。

孙秀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资助具备商业合理性，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0年你公司被收购，自然人封建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自然人巩建持有的挂牌公司14.78%的股权，取得对挂牌公司的控制权。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拟通过购买土友科技100%股权的形式将污水处理业务注入公司，依托土友科技技术和资质优势，重点拓展污水处理业务，逐步取消原有业务，完成公司发展方向的转型。公司报告期内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由植入广告的创意策划与执行服务变更为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及污水处理的设计策划与运营服务。

2020年你公司从事污水处理相关的材料及设备零部件的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807,521.73元、毛利率为7.17%，净利润为-2,715,326.43元。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1,135,260.25元、-1,511,280.49元、-2,715,326.43元，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5,902.21元、-3,104,434.49元、-7,159,888.3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三年为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你公司2020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全部来自土友科技，该公司是你公司未来可能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笔收入确认的应收款项尚有1,846,499.64元未收回。你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单一，销售业务对黑龙江土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1) 结合公司资产储备、技术储备、客户资源、资金来源以及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新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说明期后经营状

况是否好转，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回复说明：**

公司新业务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水污染治理业（N7721）。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进行全面部署。国家相继出台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指导文件，水环境治理已成为国家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重点之一。在政策引导与鼓励下，水环境治理领域进入实质性攻坚阶段，水污染治理市场将取得更加迅猛的发展。未来10年，我国环保行业将进入稳健增长期。国家明确，2020年前要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的攻坚战，2035年要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不断提高，生态板块基本面呈高速稳健增长趋势。公司新业务抓住政策红利，未来收入和利润将大幅提高。

公司未来的收入将全部依靠转型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实现，受新农村建设和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扶持，目前农村污水处理业务处于市场的快速爆发期，公司预计市场前景广阔。

土友科技在土壤覆盖型微生物多级协同净化处理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操作经验，并且拥有污水处理业务建设及运营的团队、资产及运营管理模式，已在新疆、山西、吉林、

黑龙江等地建设了农村生物科技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排污要求。目前土友科技使用了部分本公司的资金开拓业务，未来随着项目逐步回款，可有效实现持续运营，因此新的经营模式可行、有效。本公司尚未将土友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待收购完成，公司将土友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公司预计 2021 年 9 月份完成工商变更，并全面接管。因此随着公司完成收购并介入新业务，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 说明向土友科技销售的具体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已实际控制该公司，销售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用与该公司的关系调节本期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发生了变更，不再从事原来的传媒类业务。2020 年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的材料及设备零部件的贸易业务，统一采购增强议价能力，之后销售给土友科技。

合同主要条款：（1）土友科技委托土友生物代购工程材料设备业务，涉及材料以及其他设备的采购、保管、运输等工作；（2）公司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经业主、土友科技、监理检验合格方可运达施工现场；（3）甲方所需采购业务由乙方尽责执行督导，并随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4）为甲方寻找合格厂商，如实提供工厂生产经营状况；

材料经检验合格并运达施工现场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与土友科技友好协商，在采购价格基础上略有上浮，2020年度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2,807,521.73 元，毛利率为 7.17%，公司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土友科技 1,846,499.64 元，报告期后，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收回该款项。

公司转型过中，为增加公司收益从事该项业务，该业务为公司带来了一定收益，减少了公司整体损失，毛利率水平合理，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用与该公司的关系调节本期业绩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257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友生物”）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土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2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步落实，现将问询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重要股权投资**

你公司年报披露，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以 4,143,200.00 元收购蔡长新、金正庸合计持有的黑龙江土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友科技）100%的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已经支付了收购款 4,143,200.00 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也未取得土友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蔡长新、金正庸已做出承诺，将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你公司将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列支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土友科技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 400 万人民币，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新疆土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土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牡丹江土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对土友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土友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 609.10 万元，评估值为 675.84 万元，评估增值 66.7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52.42 万元，评估值为 14.32 万元，评估净增 66.74 万元。土友科技 2018 年、2019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2,000,566.54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4,900 元、-469,336.48 元。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认发表意见；**

**回复：**我们在审计时发现，土友生物虽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黑龙江土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友科技”）100%股权的议案》，并以人民币 414.32 万元购买蔡长新、金正庸合计持有的土友科技 100%的股权。但没有进行工商变更，经了解其原因为土友科技的 2 名股东由于自身原因均不在中国境内，且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暂时无法回到国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我们通过对土友生物的工商调档及工商登记相关网站查询发现，两家公司的高管人员均相对独立，土友生物在经营管理等方面未对土友科技进行实际控制，所以我们在对土友生物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将土友科技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

###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你公司被收购，自然人封建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自然人巩建持有的挂牌公司 14.78%的股权，取得对挂牌公司的控制权。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拟通过购买土友科技 100%股权的形式将污水处理业务注入公司，依托土友科技技术和资质优势，重点拓展污水处理业务，逐步取消原有业务，完成公司发展方向的转型。公司报告期内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由植入广告的创意策划与执行服务变更为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及污水处理的设计策划与运营服务。

2020 年你公司从事污水处理相关的材料及设备零部件的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807,521.73 元、毛利率为 7.17%，净利润为 2,715,326.43 元。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35,260.25 元、-1,511,280.49 元、-2,715,326.43 元，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5,902.21 元、-3,104,434.49 元、-7,159,888.3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三年为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中持续经营假设运用的恰当性发表意见。

**回复：**土友生物前身是上海优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 年度主营业务为：植入广告的创意策划与执行服务等方面，公司业绩连年萎缩导致后来进行股权转让，谋求业务转型。2020 年上海优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土友生物，主营业务也变更为生物科技及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与安装及污水处理的设计策划与运营服务。由于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因此 2020 年度是土友生物的转型期，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受到较大影响。

但土友生物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26.18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203.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仅为 1.88%，因此土友生物远未到资不抵债，经营困难的境地。

所以土友生物虽然连续三年亏损，但我们未发现土友生物在 2020 年度有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发生。同时土友生物及土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办理完毕土友科技的工商变更手续，土友生物取得实际控制权，其污水处理业务的发展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我们认为土友生物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26 日

